

# 全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进行“互联网+明厨亮灶”

## 项 目 合 同

采购编号： GLZC2024-G3-240165-GXRY

采购单位： 全州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 QZSA-2024-001



甲方：全州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全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进行“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3964500元）（合同金额包含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



术资料。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90 日之内提供服务，服务期 3 年。

2、售后服务要求：

2.1 免费服务期：软件 3 年；硬件质保期 1 年，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维保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2.2 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单点辅导的方式，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服务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采购范围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的长期运行，保证 7×24 小时连续正常运行因系统升级暂停的时间小于 2 天。若因摄像机故障等设备需返厂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初步验收：交货时，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于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确定产品数量、规格符合要求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各指定地点安装；

3、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由甲方进行成品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585800)(合同款根据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支付)；剩余60%合同款在验收合格后以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分三年支付(无息)，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25%(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991125)，2026年6



月 30 日前支付 25%（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小写：¥991125），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396450）。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

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全州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全州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以枝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